公司代码：603688　　公司简称：石英股份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英股份	603688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良益	李兴娣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电话	0518-87018519	0518-87018519
电子信箱	dsh@quartzpacific.com	dsh@quartzpacif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高纯度石英材料是光伏、半导体、特种电光源及激光光电、光通讯、光学镀膜、航天等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随着上述产业高速增长，我国正在成为石英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和重要的应用市场，高纯度石英材料的应用技术和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1、光伏行业

光伏新能源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奠定了我国光伏行业未来飞速发展的整体基调，有力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石英材料是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光伏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石英需求的快速增长，尤其是近年来，光伏拉晶环节N型高效单晶的快速发展以及工艺制程的严苛要求，促使光伏拉晶环节对高品质石英需求旺盛，同时TOPCon电池、XBC电池已然成为光伏电池环节的主流工艺，使得电池制程用石英炉管、石英器件的需求也出现倍数增长。

2023年，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加快迭代升级，行业应用加快融合创新，产业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根据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达到143万吨、622GW、545GW、499GW，同比增长均超过60%，行业总产值突破1.7万亿元人民币。我国光伏发电发展至今，在积极的政策引导以及行业内企业的不断努力之下，产业链各环节技术持续推陈出新，自2007年以来，我国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累计下降超过90%，光伏上网电价不断逼近平价。在可预见的未来，光伏发电上网价格低于传统燃煤机组电价的情况将不再久远，更低的用电成本会使得市场对光伏发电的需求不断增强，从而扩大行业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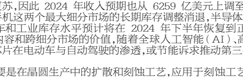

2、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是数字经济的基石，对全球信息科技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全球半导体行业总体上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近期虽然半导体市场短期有所波动，但半导体市场的长期前景仍然很强劲。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表示，受半导体需求的持续疲软和宏观经济状况影响，预计2023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预计将下降14%，随着人工智能（AI）、高性能计算（HPC）、5G、汽车和工业等应用带动硅芯片需求的增长，预计2024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将反弹8.5%，达到135.78亿平方英寸。这一反弹势头将延续至2026年，预计出货量将超过162亿平方英寸。国际数据公司（IDC）升级了半导体市场展望，预测2024年将加速见底并恢复增长。IDC认为，从需求角度看，美国市场将保持弹性，而中国将在2024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因此2024年收入预期也从6259亿美元上调至6328亿美元。

IDC认为，随着个人电脑和智能手机这两个最大细分市场的长期库存调整消退，半导体增长可见度将有所提高。随着电气化在未来十年继续推动半导体含量的增长，汽车和工业库存水平预计将在2024年下半年恢复到正常水平。技术和大型旗舰产品的推出将在2024年至2026年推动更多半导体内容和跨细分市场的价值，随着人工智能（AI）、高效能运算（HPC）需求的爆发增长，无论是AI芯片在云端与终端的发展、半导体芯片在电动车与自动驾驶的渗透，或节能诉求推动第三类半导体应用趋势，全球半导体产业版图将借此持续加值、扩大。

石英材料在半导体产业的应用主要是在晶圆生产中的扩散和刻蚀工艺，应用于刻蚀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环、石英保护罩等，应用于扩散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舟、石英炉管、石英挡板、套管等。据测算，每生产1亿美元的电子信息产品，平均就需要消耗价值50万美元的高纯石英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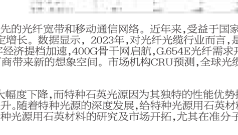

3、光纤通信行业

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光纤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整体网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双千兆"网络建设带动国内光纤光缆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数据显示，2023年，对光纤光缆行业而言，是走出低谷周期的一年。这一年，国内需求稳定，海外布局迎来收获期。这一年，数字经济提档加速，400G骨干网启航，G.654E光纤需求将迎来规模部署周期。同时，千兆光网加速普及，FTTR势头正盛，给光纤厂商带来新的想象空间。市场机构CRU预测，全球光缆需求将在2023年至2027年间以约4%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4、光源行业

传统的普通石英光源受LED影响大幅度下降，而特种石英光源因为其独特的性能优势持续平稳发展，尤其在红外加热、紫外固化、紫外线消毒、准分子灯等领域应用逐步提升。随着特种光源的深度发展，给特种光源用石英材料也带来了一定的机遇。公司在光源用石英材料方面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持续加强特种光源用石英材料的研究及市场开拓，尤其在准分子灯方面逐步放量，大大提升了特种光源市场占有率。

5、光学行业

光学制造业是一个有着广泛应用基础的光电子行业，是将光学和光电子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于社会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发展而来的产业。近年来技术发展迅猛，其已成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中最引人注目的核心技术。同时光电子产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关注和大力发展，其应用层面扩展至通讯、信息、生化、医疗、民生等领域。随着电子科学、互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光学镜头的应用范围不断向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安防监控摄像机、车载可视系统、智能家居和航拍无人机等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光学成像领域渗透。尤其是2000年以来，通讯网络及互联网等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凭借此类庞大的下游市场需求发展成为全球光学镜头最重要的市场之一。

公司主要使用天然石英矿石材料从事高纯石英砂、高纯石英管（棒、板、锭、筒）、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光源、光伏、半导体、光纤、光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1、光伏领域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高纯石英砂、石英管棒、石英器件等种类齐全的石英系列产品及生产技术，具备为光伏产业链提供石英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高水平、规模化、高技术门槛的生产技术极具竞争力，极大地满足了光伏行业对石英系列产品的各种需求，光伏石英材料始终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前列，品牌效应，行业领导地位凸显。

全球的光伏产业正处于"风口"，呈现"井喷式"的发展。从国内来看，我国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随着单晶光伏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光伏用石英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因为公司石英材料的生产技术具有国际领先水准，所以品质得到客户广泛认可，60,000吨/年高纯石英材料项目也顺利完成，半导体三期新项目也如期启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再创新高，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

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在光伏产业发展过程中，完善的光伏标准是保证产业健康、向上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各光伏企业迫切希望各重要原辅材料行业能出台行业标准保证产品的稳定。因为石英材料品质对光伏电池性能影响较大，所以光伏企业更希望与质量更可靠的规模化企业合作，尤其是近年来，光伏拉晶环节N型高效单晶的快速发展以及工艺制程的严苛要求，促使光伏拉晶环节对高品质石英需求旺盛，同时TOPCon电池、XBC电池已然成为光伏电池环节的主流工艺，使得电池制程用石英炉管、石英器件的需求也出现倍数增长。加之这种新的制程工艺对石英材料的高品质要求，石英股份已成为主流电池设备厂商的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随着光伏行业的大发展，公司光伏用石英大管、棒、板及其他石英制品正迎来了一轮高速增长。

2、半导体领域

高纯度石英材料是半导体硅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耗材，在硅片制造过程的扩散、蚀刻等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全球人工智能（AI）、高效能运算（HPC）需求的爆发增长，无论是AI芯片在云端与终端的发展、半导体芯片在电动车与自动驾驶的渗透，或节能诉求推动第三类半导体应用趋势，全球半导体产业版图将借此持续加值、扩大。SEMI总裁兼首席执行官Ajit Manocha表示："由于半导体市场的周期性，我们预计2023年会出现暂时的收缩，2024年将是过度年。我们预计，在产能扩张、新晶圆厂项目以及前端和后端对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的高需求的推动下，2025年将出现强劲反弹。"公司大力推动对半导体石英材料终端晶圆制造商及半导体设备商的产品认证和市场推广，产品在半导体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高。公司通过近几年在技术、人才、资产等方面的投入，已经在半导体用石英的研发、生产、技术等方面积打下坚实基础，累积了新的优势，不透明系列及完美石英系列新品广受市场好评。半导体石英产品国际认证的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下一步将继续加快半导体产品的产能扩张。目前公司在半导体石英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用石英材料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半导体产业用石英材料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3、光电领域

光源领域：公司在光源用石英材料方面拥有成熟的产业链，经过对产业链的不断优化，公司具备为各类光源行业提供全面的石英材料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石英熔炼、热处理及深加工技术，生产出的系列光源用石英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环境治理要求的日益严格、健康意识日益提高以及高尖端设备仪器的应用推动了行业的发展，特种光源已在不知不觉中渐渐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医疗保健、电影娱乐、植物生长、工业生产乃至科研教育、国防航天等众多领域都发挥着许多不可替代的功用。公司依托传统光源累积的独特优势，正积极推进在红外加热、紫外固化、紫外消毒、准分子灯等高端光源用石英材料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公司还将开发功能石英材料，巩固高端光源石英材料市场领导地位，在高端光源领域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光纤领域：公司在光通讯行业的主营产品一直以石英延长管、石英棒、石英套管为主，为光纤预制棒及光纤拉丝工艺提供系列石英材料。近年来公司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在高温烧结用炉芯管及合成石英衬管方面也取得突破，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下一步将在更大尺寸炉芯管方面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

光学领域：公司在光学领域主营产品有石英镀膜材料、紫外合成石英材料、红外石英材料，公司根据不同光学用石英材料的特性，采用独特的生产工艺保证产品质量卓越。

随着光学企业不断推出分辨率更高、成像质量更稳定的光学镜头，这对镀膜石英材料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的高纯度石英材料，可以满足光学企业对优质光学石英制品的需求。依托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品质控制能力及检测手段，有效提高了客户产品的光学性能，光学石英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满足生产经营订单、投资扩产采购为主需求。根据各生产主体实际情况采用年度预算和月度计划及临时需求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实施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审计监督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加快物资周转；重要物资及工程采取招标制度，严格执行供应商开发流程、实施供应商审核及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都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物资供应及采购安全。

2、生产模式

采取"按单生产"为主与常规产品"按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营销部门定期与计划部门讨论市场变化以便及时调整"按库存生产"的产品清单，满足不同客户、不同时期的需求，提高交货速度，快速应对市场变化。计划部门组织生产、技术、品质等部门进行评审，结合仓储库存，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下达的计划订单，各生产单位采用滚动的生产方式完成生产任务。同时，公司对各生产单位实行统筹管理，不定期监督，确保生产计划有序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下设国内和国际销售部，负责公司在境内外的销售业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以及参与客户招标采购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多家各行业重点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了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依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划分销售市场，建立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满足不同领域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深知产品质量就是生命线，只有不断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才能获得更多的用户青睐和市场认可。所以营销团队坚持走优质服务的道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用户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借助SAP、MES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流程管理，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在供应链物流、生产制造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快速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模式更为科学、高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8,392,855,944.75	3,685,648,260.01	127.72	2,446,844,2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8,706,888.87	3,264,138,880.05	130.65	2,180,339,603.35
营业收入	7,184,231,132.09	2,004,165,709.68	258.46	960,680,9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132,947.87	1,052,192,611.31	378.92	280,975,39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2,182,745.81	994,795,110.85	404.85	244,198,96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539,427.61	484,648,951.82	693.06	44,120,12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3	39.43	增加51.20个百分点	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5	2.94	374.4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5	2.94	374.49	0.7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22,991,716.74	2,211,069,591.97	2,465,753,579.33	1,284,416,24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945,416.80	1,610,443,656.49	1,775,720,754.39	832,023,1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8,458,395.35	1,594,406,781.10	1,790,556,008.56	828,761,5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519,156.59	893,996,983.81	1,077,092,464.31	1,215,930,822.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6">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3">38,839</td></tr>
<tr><td colspan="6">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3">40,171</td></tr>
<tr><td colspan="6">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6">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9">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全称）</td><td rowspan="2">报告期内增减</td><td rowspan="2">期末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陈士斌</td><td>-3,615,000</td><td>95,922,682</td><td>26.55</td><td>0</td><td>无</td><td></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富腾发展有限公司</td><td>0</td><td>81,990,000</td><td>22.69</td><td>0</td><td>无</td><td></td><td>境外法人</td></tr>
<tr><td>邵静</td><td>0</td><td>11,248,004</td><td>3.11</td><td>0</td><td>无</td><td></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5,323,501</td><td>7,734,258</td><td>2.14</td><td>0</td><td>无</td><td></td><td>境外法人</td></tr>
<tr><td>陈培荣</td><td>0</td><td>6,377,185</td><td>1.77</td><td>0</td><td>无</td><td></td><td>境内自然人</td></tr>
<tr><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td><td>377,600</td><td>2,338,200</td><td>0.65</td><td>0</td><td>无</td><td></td><td>其他</td></tr>
<tr><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63,890</td><td>1,820,796</td><td>0.50</td><td>0</td><td>无</td><td></td><td>其他</td></tr>
<tr><td>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91,700</td><td>1,540,900</td><td>0.43</td><td>0</td><td>无</td><td></td><td>其他</td></tr>
<tr><td>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td><td>1,491,597</td><td>1,491,597</td><td>0.41</td><td>0</td><td>无</td><td></td><td>其他</td></tr>
<tr><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1,465,185</td><td>1,465,185</td><td>0.41</td><td>0</td><td>无</td><td></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3">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前十名股东中：陈士斌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控股富腾发展100%股权，邵静女士系陈士斌先生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中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邵静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士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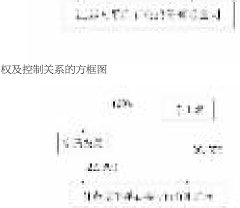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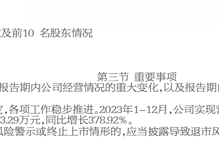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运行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8,423.11万元，同比增长25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913.29万元，同比增长378.9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3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03月22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钱卫刚、李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卫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对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公司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好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上述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肖侠、解亘、张丽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春燕、解亘、赵仕江。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肖侠、解亘、赵仕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春燕、解亘、张丽雯。

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本次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3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03月22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陈士斌、陈海伦、刘明伟、独立董事肖侠、解亘、蒋春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因董事长出差不方便主持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赵仕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对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对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进行了确认，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士斌、张丽雯和刘明伟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81,750,539.08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70元（含税）。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411,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6,932,358.20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3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9,660,263.8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02,900股，支付金额8,762,19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2,535,354,812.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3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411,8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41,709,789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还在进行当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411,8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长陈士斌、董事陈培荣持有公司股份，明确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二）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854,151,896.38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854,299,609.17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实施条件。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720%，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3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184,231,132.09	2,004,165,709.68	960,680,9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132,947.87	1,052,192,611.31	280,975,39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5	2.94	0.80

公司符合有关实施高送转的相关规定与条件，且公司不存在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的预案，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增长情况匹配，通过股本规模的有效扩大，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行业与市场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2、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3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高送转方案关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每股收益、相关股东减持等相关要求，具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在综合考量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持股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3个月内无持股变动。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3.业务规模

中汇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2,89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中汇共承办159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3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拟任职务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陈达华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	否
李岩	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	否
周海斌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	否

姓名	从业经历及职务
陈达华	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李岩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周海斌	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5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中汇的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3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2023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0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英股份"）现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6,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750.0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2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88.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6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65.26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31.34万元（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支付的发行费用149.34万元（含增值税）），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092.22万元，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63.39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2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72.2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838.19万元（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并已将全部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全注销，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12884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203991	通知存款户	已注销	注1

注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18930000000203991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与账户18930000000128843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投资回报，形成的资金结余为11,838.19万元。

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3-020）、《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9）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编号：临2023-03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2290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石英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石英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石英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4,961.70</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20.00</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25,272.21
[注]</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td><td>否</td><td>34,961.70</td><td>34,961.70</td><td>34,961.70</td><td>620.00</td><td>25,272.21</td><td>-9,689.49</td><td>72.29%</td><td>2022年10月</td><td>18,646.73</td><td>是</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34,961.70</td><td>34,961.70</td><td>34,961.70</td><td>620.00</td><td>25,272.21</td><td>-9,689.49</td><td>–</td><td>—</td><td>18,646.7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10">截至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9.97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8.96万元。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08.93万元（包含发行费用138.96万元），并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置换。</td></tr>
<tr><td colspan="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10">无</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10">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838.19万元，且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技术改造启用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投资回报。</td></tr>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10">鉴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r>
</table>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司将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结余资金11,838.1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明细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职权外，公司以下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1项至第4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销售产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职权外，公司以下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1项至第4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3）销售产品、商品；（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其中，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上述修订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

至2024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0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03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上网文件。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4年04月12日下午 13:30 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娣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3062922

邮　箱：dsh@quartzpacific.com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3、费用说明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健康防护等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 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